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45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09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及獎勵標準，存署備查，並請公告貴會網站及利用相關管道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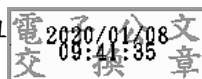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23日射競字第108000061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活動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事宜部分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於比賽期間辦理競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者，應注意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- 四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

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五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302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調整109年全國射擊
排名賽實施辦法一案，存署備查，並請將賽事相關異動及
比賽資訊公告周知，俾維選手、教練及相關人員參賽權益
及賽務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9年9月3日射競字第109000038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